



## 大公关于关注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收到《行政上诉状》的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投”）于2015年9月10日发行“15甘电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评定甘肃电投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甘电债”信用等级为AAA。

大公关注到，2017年8月7日，甘肃电投发布《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上诉状暨诉讼进展公告》称，收到子公司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汇风电”）转来的《行政上诉状》，天津鑫茂鑫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鑫茂”）向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甘肃省敦煌市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6）甘0982行初17号），依法改判撤销瓜州县工商局对甘肃鑫汇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汇风电”）做出的股东变更登记。目前本案处于上诉期内。

此前，2014年8月，甘肃电投子公司酒汇风电受让甘肃汇能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汇能”）持有的鑫汇风电90%股权，其中30%股权原为天津鑫茂持有。天津鑫茂因银行贷款需要，于2012年将其所持有鑫汇风电30%股权转让至甘肃汇能名下，二者签订《股份转让及购回协议》。2014年11月，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工商局准予鑫汇风电股权变更登记，鑫汇风电90%股权由甘肃汇能变更为酒汇风电持有。天津鑫茂对



酒汇风电持有的鑫汇风电 90%股权权属及转让过程存在异议，将瓜州县工商局起诉至甘肃省敦煌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撤销对鑫汇风电作出的股东变更登记。根据《甘肃省敦煌市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6)甘 0982 行初 17 号)，敦煌市人民法院驳回天津鑫茂的诉讼请求。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最新进展及相关信息披露，并与甘肃电投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件对甘肃电投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并及时向市场发布。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